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交直流两用焊机（氩弧、焊条两用）ES WSME-400Plus、数字CO2电焊机（MAG焊机）ES MAG-350Pro PLUS）<sup>1</sup>，生产厂为（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济南市高新开发区伯乐路282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sup>3</sup>。 / 的 / <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数字电焊机（氩弧焊条两用）WSM-400、熔化极气体保护焊机NB-350、半自动等离子切割机TDL1200、焊接机器人TR6-1400Z），生产厂为（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17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集中烟尘净化处理设备NBZZ-3237JY），生产厂为（广州逆变教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腾达东路22号2号厂房C座二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其他定制产品），生产厂为（江苏勉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淮安市清江浦区保华旺苑2号楼711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勉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5月6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